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74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42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7月18日召開「113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宣導事項1份，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5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宣導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規定，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(二)為加強學校教職員工遵守專業倫理規範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聘約，除應納入相關規範外，並請各校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知能。

(三)請各校於113學年度開學前，落實性平法第30條規定，針對已運用或將運用之人員，進行有無不適任情事之查詢，以保障校園環境之安全。

學務處

113/08/12 09:49



1130005548

有附件

(四)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，務必確認
調查小組之人員資格，以確保調查結果之適法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